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蕭名汎
電話：03-5518101-2811
電子郵件：1001196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384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0384211-Attach1.pdf、1040384211-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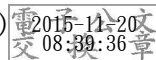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詢教師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疑義乙案，
經教育部轉准勞動部函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4年9月11日竹湖中人字第1041006674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104年11月4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40150324號書
函及勞動部104年10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081550號函各
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縣立國小群組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均含附件)



1041005231